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ST中绒 公告编号:2021-43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5月18日下午14:30
-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5月18日
-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 5.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本人出席或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 6.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11日

- 7.出席对象:
-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 8.会议地点
-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设在宁夏银川市金凤区泰康街隆基大厦15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表决事项

-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1 关于选举李向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王润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郭广利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申晨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5 关于选举刘京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6 关于选举蒋永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1 关于选举虞世全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张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王新元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1 关于选举尹成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高利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 相关议案内容详见2021年4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以及当天披露在上述媒体的所有文件。

- (三)议案1至议案3均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6人、独立董事3人、非职工代表监事2人,其中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 (四)议案4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 (五)本次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和完备性。
- 三、本次会议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关于选举李向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王润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郭广利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申晨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5	关于选举刘京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6	关于选举蒋永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关于选举虞世全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张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王新元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关于选举尹成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高利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式:

-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2)办理登记手续。A股法人股东及受其委托的代理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能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2)办理登记手续;

- (3)上述授权委托书最晚应当在2021年5月18日14:15前交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2.大概预计登记时间:2021年5月17日9:00至17:00; 2021年5月18日9:00至12:00
- 3.现场登记时间:2021年5月18日13:00-14:15;
- 4.登记方式:可采用现场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 5.登记地点:宁夏银川市金凤区泰康街隆基大厦15楼办公室。

- 6.注意事项: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 (2)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有关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及受托证券公司的有关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临2021-032号

企业债券简称:G17发展1 企业债券代码:127616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规范性文件,公司对《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等信息名单在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根据经公示的激励计划,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相关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

- 1.公司于2021年4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上披露了《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2.公司自2021年4月7日至2021年4月16日在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截止至公示期届满之日,公司监事会收到一封署名反馈意见的信件,监事会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认真核实。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1.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履行了对激励对象进行内部公示的程序。
- 2.激励对象名单与《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均属公司(含子公司)在任

-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1。

- 六、联系方式
- 联系地址: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 邮政编码:750002
- 联系电话:0951-5969328
- 传真:0951-5969368/615
- 联系人:徐金叶 李丹奇
- 七、其他事项
-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三日

- 附件
-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2.授权委托书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0982
- 2.投票简称:中绒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2)对于累积投票的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例如,如您拥有1万股本公司股份,则您提案1.01至1.06的表决股份总数为6万股(即1万股×6=6万股)。您可以将6万股股份给予6位候选人每人1万股;也可以将6万股全部给予其中一位候选人;或者,将3万股给予候选人A,将2万股给予候选人B及1万股给予候选人C,给予其他候选人零。您给予6位候选人的全部表决票之和不可超过6万股,如果超过则所有投票无效,视为放弃表决权。如果您给予候选人的全部表决票之和少于6万股,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1年5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3:00(现场股东大会当日)。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上按照以下投票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本人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关于选举李向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王润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郭广利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申晨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5	关于选举刘京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6	关于选举蒋永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关于选举虞世全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张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王新元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关于选举尹成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高利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累计投票议案请直接填写投给候选人的票数。)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票数: 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1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注: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4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于2021年5月19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下称“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21年4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

- (二)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是公司董事会。2021年4月27日,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现场会议日期与时间:2021年5月19日(星期三)下午13:40开始

- 2.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2021年5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9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12日(星期三)

- (七)出席对象:

- 1.在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12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 (八)会议召开地点: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035));

- 4.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035));

- 5.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2021-038)和《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2021-039));

- 6.公司2021年度融资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融资计划公告》(2021-040));

- 7.公司2021年度投资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035));

- 8.关于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款、贷款业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关联交易公告》(2021-043));

- 9.关于公司与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办理租赁业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与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办理租赁业务的关联交易公告》(2021-044));

- 10.关于公司与国家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办理租赁业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与国家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办理租赁业务的关联交易公告》(2021-045));

- 11.关于申请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及中期票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拟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及中期票据的公告》(2021-046));

- 12.关于公司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12.1关于采购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煤炭的议案;

- 12.2关于采购内蒙古白音华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煤炭的议案;

- 12.3关于接受国家电投物资装备分公司物资配送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2021-048);

- 1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

- 14.公司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前述事项表决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提案1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提案2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提案3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提案4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提案5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00	提案6 公司2021年度投资计划	√
7.00	提案7 公司2021年度融资计划	√
8.00	提案8 关于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款、贷款业务的议案	√
9.00	提案9 关于公司与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办理租赁业务的议案	√
10.00	提案10 关于公司与国家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办理租赁业务的议案	√
11.00	提案11 关于申请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及中期票据的议案	√
12.00	提案12 关于公司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前述事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议案数:8
12.01	二级议案01 关于采购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煤炭的议案	√
12.02	二级议案02 关于采购内蒙古白音华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煤炭的议案	√
12.03	二级议案03 关于接受国家电投物资装备分公司物资配送关联交易的议案	√
13.00	提案13 关于修订公司 章程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 1.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开始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等方式。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榕泰 公告编号:2021-045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网上举办2020年度业绩及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 (http://sns.sseinfo.com)“上证e访谈”栏目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
- 投资者可以在2021年5月20日17:00前通过传真(0663-3568052)或电子邮件(600589@rongtai.com.cn)方式向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针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021年4月29日,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和《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已于2021年4月30日进行了相关披露。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了解公司2020年年度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公司决定于2021年5月2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召开“广东榕泰关于2020年年度业绩及分红说明会”(以下简称“说明会”)。

-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 业绩说明会通过网络平台在线交流方式召开,本公司将针对2020年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

- 2.登记地点: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

- 3.会议时间:2021年5月14日上午10:30-11:30,下午13:30-16:30(信函以收到邮戳日为准)。

- 4.出席会议所需携带资料

- (1)自然人股东

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股东大会,应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受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股东账户卡、股东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 (2)法人股东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5.会议联系方式

- (1)会务常设联系人

- 联系人:高霄

- 联系电话:0431-81150933

- 传 真:0431-81150997

- 电子邮箱:gxaox@spic.com.cn

- 通讯地址: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

- 邮政编码:130022

- (2)会议费用情况

会期一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0875,投票简称:吉电投票。

- 2.填报表决意见

- <